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六條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為雇主具下列資格 條件之一者,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 性或技術性工作,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 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 區域業務推展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 三、「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新能力之 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 五、屬半導體製造業之廠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本解釋今自即日生效。

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五一一一三六三號令,自即日廢 止。

部 長 許銘春

附表 屬半導體製造業廠商之應備證明文件

行業名稱	相關產業	主管部會	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半導體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製造業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